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谨慎认真的态度，对于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